

# 国家林业局关于森工企业修筑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林函策字[2000]139号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森工企业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中吉森法字〔2000〕第75号）收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43号）的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在《条例》发布施行以前，凡《细则》有明确规定的，包括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均应当依照《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条例》只适用其发布施行以后的事项，对其发布施行以前的事项没有溯及力。

此复。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四日